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合资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合资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二、关于投资新建年产500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500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投资项目。

独立董事：闫丙旗 宋晓阳 石瑛

2023年2月27日